

#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##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91.06.26 9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.12.01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.07.04 95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.01.07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.12.23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.09.15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01.12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0.12.29 10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 
101.03.29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01.10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.03.13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.06.27 10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.10.7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04.06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06.22 104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09.01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 
105.10.05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03.04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06.03 108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07.01 108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09.23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.06.16 10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據本校學則訂定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學生抵免學分適宜。

第 2 條 下列學生可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系科(組)生。
- 二、轉學生。
- 三、新舊課程交替學生(含復學生、重補修舊課程不及格學生)。
- 四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五、本校選讀生考取正式生。
- 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。
- 七、申請放棄選讀輔修系（組）學生。
- 八、申請放棄雙主修，且已修學分未達選讀輔修系（組）標準之學生。
- 九、本校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。
- 十、依本校「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。
- 十一、碩士班學生於修習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該學分未列入學士學位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。
- 十二、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規範無法校外實習者。

第 3 條 必修、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可予抵免。
- 三、大學部四技與二技之科目學分得依第三條一至二款規定互為抵免。

第 4 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學分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惟因本校新舊課程交替，多餘之學分經系主任同意得抵免該系專業選修。
- 二、學分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，其餘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。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，則不得抵免。
- 三、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於抵免全學年科目者，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，下學期仍須補修。
- 四、無法執行校外實習學生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，由系科輔導替代課程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准予抵修。

第 5 條 新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科生在原校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抵免學分上限：

一、大學部四技

- (1)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四技新生，其已修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。
- (2) 轉入四技二年級上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45 學分，轉入下學期不得超過 58 學分。
- (3) 轉入四技三年級上學期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72 學分，轉入下學期不得超過 85 學分。
- (4) 以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轉學至大學部四技就讀時，五專生抵免之科目以四、五年級所修科目為限。可抵免學分數依前述原則辦理。
- (5) 持推廣教育學分抵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
二、大學部二技新生及轉學生抵免不得超過 **36** 學分。二專、五專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二技學分。

三、專科部

- (1) 高級中等學校科目，得依據第三條抵免原則，抵免五年制專科部一、二、三年級科目學分。
- (2) 專科部五年制後 2 年，專科部二年制及大學部四年制前 2 年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據第三條抵免原則，互為抵免。
- (3) 五專學生依轉入該系科應修課程規劃表修習，抵免學分上限不得超過該班已修習學分總數。

四、碩士班

- (1) 碩士班新生符合本辦法第 2 條規定者，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1/2 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碩士論文學分)。
- (2) 他校開設之碩士課程學分抵免不得超過 6 學分。

- 第 6 條 提高編級、轉學或轉系科生，自入學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。
- 第 7 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，學生因缺修、轉系科(組)、轉學、休學、復學等需重(補)修科目均以新課程為主；新課程無原規定之科目，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，必要時可跨系、跨年制或跨部選課，如無法跨系、跨年制或跨部選課時，應以選修學分補足。
- 第 8 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：
- 一、學生抵免學分後，需依學則規定修足每學期最低學分數。
  - 二、申請學分抵免者，其畢業總學分(含必修、選修)均須達到學則規定最低學分數。
- 第 9 條 學生修課依課程規劃表修讀為原則，必修科目需補修或重修者，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，各系科得以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，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。
- 第 10 條 下列學生抵免學分後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，但至少須修業 1 年，始可畢業。
- 一、重考入學新生。
  - 二、選讀生考取正式生。
  - 三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。
- 第 11 條 依本辦法第 10 條辦理抵免後，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大學部四技
    - (1) 核准抵免達 32 學分者，得申請編入二年級。
    - (2) 核准抵免達 64 學分者，得申請編入三年級。
    - (3) 轉系之學生，依申請轉入年級，不得提高編級。
    - (4) 專科畢業最高編入三年級。
    - (5) 大學部肄業生最高編入肄業之年級。
    - (6)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(組、學位學程)學生，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，不得申請提高編級。
  - 二、大學部二技：核准抵免達 30 學分者，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。
  - 三、申請提高編級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，以一次為限並由教務會議核定。
  - 四、提高編級經核定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，核准提高編級後，學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及畢業條件，均依照編高後之年級為準。
  - 五、學生經核定提高編級到二技二年級或四技三年級(含)以上者，不得申請縮短修業年限。
- 第 12 條 選讀雙主修、輔修系學生，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系(組)之選修學分不足時，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、輔修，並申請雙主修、輔修已修過學分抵免系(組)不足之選修學分，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系(組)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。
- 第 13 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申請抵免課程，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但大學部四技新生或轉學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

學分，學校得酌情辦理抵免。

第 14 條 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事先經學校核可，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、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，並符合課程要求者，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，得申請酌予抵免專業科目或實習(驗)之學分。

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、實習期限及抵免相關規定由各系自訂。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，經各系審查通過核准抵免者，得採計畢業學分，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。

第 15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、轉學或轉系科後之首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處理，填具「抵免學分申請表」，檢附成績證明向各系科、軍訓室、體育衛生保健組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。

第 16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專業科目由各系科負責初核，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初核，體育由體育衛生保健組負責初核，全民國防教育(軍訓)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初核，初核經單位主管核可後，將資料彙送教務處承辦人員進行複核。

第 17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轉系科生以原有成績登錄並列入平均計算，並於科目旁註記「▲」

二、轉學生應將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，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均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，成績欄註記「抵」字。

第 18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第 1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